

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

2025 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（一）

（多样品疲劳试验机等检测设备）

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
（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

住 所：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凯尔测控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

住 所：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睿泽道 9 号
泰康智达科技产业园 9 号厂房-101

签 署 日 期：2025. 11. 2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凯尔测控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《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 2025 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（一）（多样品疲劳试验机等检测设备）》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541STC72940/08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鉴于国债支付规定、设备到货及验收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针对合同尾款及验收事宜，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协议，双方遵守执行。

1、原合同签订的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、性能参数、交货时间、质保期等要求均保持不变。

2、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若设备全部到货，则乙方向甲方开具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尾款。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若设备未全部到货，则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%的银行保函或支付等额现金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；待设备全部到货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向乙方退回开具的尾款银行保函或支付的等额现金；银行保函有效期需覆盖交货时间。

3、待设备全部到货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向乙方退回开具的尾款银行保函或支付的等额现金。

4、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完毕后退回。

5、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，当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时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6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凯尔测控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张志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强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2025 年 11 月 21 日